中国瑜伽疗法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协会的正式名称为中国瑜伽疗法协会，下称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Yoga Therap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YTA”。

第二条 性质

协会由中国瑜伽疗法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与日本瑜伽疗法学会共同组建，由上海博丹创意策划有限公司执行和管理相关事务及财务，本会旨在研究瑜伽疗法的原理及其应用，并与相关领域进行交流，促进瑜伽疗法的普及，为社会福利的提高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协会宗旨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全国瑜伽疗法工作者和爱好者，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倡导和普及群众性瑜伽疗法活动，继承、发扬瑜伽疗法的文化和技能，推动瑜伽疗法在我国的发展。紧密联系全国各地区瑜伽疗法工作者和爱好者加强团结，增进友谊，为增强国民体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协会接受日本瑜伽疗法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总部办公地点设在上海市静安区西摩别墅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统计整理有关瑜伽疗法技术、技能和文化信息等资料，举办和组织瑜伽疗法理论与文化的学术研究活动；
（二） 组织国内各区域的瑜伽疗法支部，开展全国及地方的瑜伽疗法交流活动；
（三） 举办国内各区域瑜伽疗法培训班和讲座，培训瑜伽疗法指导师和瑜伽疗法导师；
（四） 负责与国内各区域、各城市支部的联络、交往和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五） 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解决活动经费；

第三章　协会组织架构

第七条 总部

（一） 协会总部设立在上海，主要责任负责与日方授课人员接洽，两国人员之间的交流；
（二） 开设培训班和讲座，主办全国大会等，无特殊情况不得开设瑜伽馆的瑜伽疗法业务或专业瑜伽疗法指导师馆业务；
（三） 统计、归档、复合全国瑜伽疗法指导师资格，并在第一时间公布，以方便查询；
（四） 安排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提升协会、学会、老师及瑜伽疗法在国内的知名度；
（五） 制定全国统一的价格及授课标准（包括各类课程及大会价格）；
（六） 总部是唯一拥有支部、合作方、会员（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瑜伽疗法指导师）资格审核权的机构。

第八条 支部

（一） 支部申请条件：
1、2 年以上的合作方；
2、在此处已培训出 200 名以上的瑜伽疗法指导师（且有瑜伽疗法指导师资格）；
3、在当地有足够的培训及办公场地；
4、在当地有一定的人脉及号召力，可以主办全国或地方的瑜伽疗法大会；
5、热爱瑜伽疗法事业，同意协会章程，绝对服从协会管理。

（二） 支部的权利：
1、可以开设日本瑜伽疗法指导师认证课程、相关培训班和讲座，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费用；
2、作为该区域春秋两季研修班的授课点，相关支出和收益均归属支部；
3、可以申请举办地方性小型会议，会议相关支出和收益均归属支部；
4、区域性保护（同一地区不再接受支部申请）。

（三）支部的义务：
1、统计、归档、管理该区域瑜伽疗法指导师资格，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总部；
2、安排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提升瑜伽疗法在该区域内的知名度；
3、支持该区域内瑜伽馆开展瑜伽疗法项目或瑜伽疗法指导师馆的经营及知名度；
4、无特殊情况支部不得从事瑜伽疗法指导师馆的业务。
5、无权私自开设培训班、讲座和春秋两季研修班，授课老师均由总部派遣，或由日方学会派遣；
6、未经授权不得向外泄露培训班、讲座和研修班等相关培训资料内容；
7、未经授权不得私自修改价格或举办优惠活动（包括各类课程及大会价格）。

第九条 合作方

（一） 合作方申请条件：
1、 热爱瑜伽疗法事业，同意协会章程，服从协会管理；
2、 在当地有足够的培训场地；
3、 有渠道招募有兴趣的学生，开设课程；
4、 有一定经济基础承担教师团队的相关费用；

（二） 合作方的权利：

1、 可以开设培训班和讲座，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费用；
2、 有权申请成为该区域的支部；
3、 在该区域没有支部时，有权申请该区域研修班的授课点，相关支出和收益均归属合作方；
4、 区域性保护（同一地区不再接受合作方申请）

（三） 合作方的义务：

1、 安排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提升瑜伽疗法在该区域内的知名度；
2、 无权私自开设培训班、讲座和春秋两季研修班，授课老师均由总部派遣，或由日方学会派遣；
3、 未经授权不得向外泄露培训班、讲座和研修班等相关培训资料内容；
4、 未经授权不得私自修改价格或举办优惠活动（包括各类课程及大会价格）。

第十条 会员

（一） 会员申请条件：

1、 学习中或已完成瑜伽疗法指导师认定课程的学生；
2、 热爱瑜伽疗法事业，同意协会章程，服从协会管理；

（二） 会员的权利：

1、 在获得瑜伽疗法指导师认证后可以在瑜伽馆内开展瑜伽疗法业务或直接开设瑜伽疗法指导师馆，并收取相关费用；
2、 向总部或支部推荐学员，并获得一定比例的推荐费；
3、 本协会的表决权、检举权、选举和被选举权；
4、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会员的义务：

1、 绝对不能开设培训班、讲座、研修班等培训类课程；
2、 每年支付会费；
3、 未经授权不得向外泄露培训班、讲座和研修班等相关培训资料内容。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一条 总部经费来源为：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资助；
4、 大会及其他活动的收入；
5、 利息；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总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会员会费：每人每年 700 元人民币，根据情况变化每两年可进行调整。无特殊情况涨幅不得超过原有会费的 15%，如特殊情况超过比例，需要多数会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总部专职工作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部或合作方的财务自理，除按照合同外，自有人员均由支部或合作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十六条 会员（瑜伽疗法指导师）除会费外无需缴纳收入比例。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七条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必须通过中方、日方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中、日双方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